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新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5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5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5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5月24日

注：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为第三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第三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即2020年5月23日（含）至2021年5月22日（含）。

2、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次开放期为5个工作日，即2021年5月24日（含）至2021年5月28日（含）。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第五个封闭期为第四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第四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即2021年5月29日（含）至2022年5月28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021年5月24日（含）至2021年5月28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四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1年5月24日（含）至2021年5月28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1年5月29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e网金和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每笔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购买过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不受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除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另有约定外，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小于7日	1.5%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大于等于7日	0.50%
其他情形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出总金额=B×C

净转出金额=B×C×（1－D）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公司在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和部分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以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40001	华宝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240002	华宝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40003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A类
007964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C类
240005	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40004	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8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9	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0	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1	华宝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2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40013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240006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240007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678	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
240014	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收费模式）
007405	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240016	华宝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40017	华宝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8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817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40020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22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068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124	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01	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12	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53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754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866	华宝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67	华宝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93	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88	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4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34	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67	华宝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52	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54	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34	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11	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76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404	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335	华宝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80	华宝智慧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81	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25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5445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07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08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098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07531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6300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301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728	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9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06697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6227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842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826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947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948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881	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02	华宝宝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5	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08	华宝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73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07874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07116	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90	华宝绿色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44	华宝宝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29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9189	华宝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63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841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757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9989	华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14	华宝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93	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
010335	华宝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47	华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办理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有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4）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5）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6）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7）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

（1）本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宝钢大厦905室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2）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网址：www.fstund.com，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

6.1.2 场外代销机构

（1）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公司网址：www.cgbchina.com.cn

（3）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098，40086-96098

公司网址：www.jsbchina.cn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6）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ewww.com.cn

（7）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8）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公司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公司网址：www.nesc.cn

（1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1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1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9

公司网址：www.dxzq.net

（1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14）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1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16）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公司网址：www.gszq.com

（1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或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1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1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20）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2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2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23）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24）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868

公司网址：www.lczq.com

（25）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3398816

公司网址：www.luxxfund.com

（26）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公司网址：www.njzq.com.cn

（27）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stock.pingan.com

（28）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95573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29）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公司网址：www.shzq.com

（30）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3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32）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81999555

公司网址：www.jhjzfund.com

（3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3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3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36）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公司网址：www.sinosig.com

（37）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4；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3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3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40）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

（41）中国人寿保险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公司网址：www.e-chinalife.com

（4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3）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或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44）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9

公司网址：www.zszq.com

（4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4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47）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4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http://sd.citics.com/

（4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50）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51）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

（5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5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5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5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客户服务电话：4000-77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5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57）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58）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7层

公司网址：www.tonghua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01-9301

（59）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60）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6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99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62）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63）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yiba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64）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uaruisales.com

客户服务电话：952303

（65）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baiying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55

（66）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客户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www.licaike.com

（67）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s://www.hgccpb.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5月24日起，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tund.com）上的《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开放期内，如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50%时，基金管理人将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t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1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发布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1年4月30日发布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

(四)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公司定于2021年5月20日9点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的9:15-15:00。

(七)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董事会报告

2、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监事会2020年工作报告

4、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6、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关于向银行申请2021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1、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10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2021年5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具有上述资格的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二)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四)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19日（上午 9:30——下午 4:00）

联 系 人：蒋程

联系电话：010-83673679

传　　真：010-83673332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

邮　　编：100070

（五）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报告			
2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监事会2020年工作报告			
4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6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向银行申请2021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1-023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每股派送红股0.2股，每股转增股份0.1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4	-	2021/5/25	2021/5/26	2021/5/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55,222,6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2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208,907.92元，派送红股71,044,540股，转增35,522,27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61,789,508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4	-	2021/5/25	2021/5/26	2021/5/2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6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如有）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